

隆回县交通运输局

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相关申请事项公示

现将近期各运输企业（个人）提出的客运业务申请事项公示如下，为增强决策的透明性、合理性与科学性，欢迎广大群众和经营业户进行监督，如有意见或建议的，请于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隆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股反映，并在反映材料上署名，所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。

反映人为法人的，反映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反映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否则视同为意见无效。

受理电话：0739-8235692

传真电话：0739-8232750



2021年08月18日

附件 2:



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事项信息表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申请事项					备注
		起讫地名称	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 (农村客运站点 自定)	日发班次 下限	车辆数量及要求	经营期限	
1	王仙子	隆回县-洞口县	无	1	一台、中级、壹级车	4 年	原有线路原车经营

附件 3: